

信阳市财政局文件

信财〔2020〕33号

签发人：霍宏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 第54175号提案的答复

吕顺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减免企业房租政策落实的建议”收悉，市财政局高度重视，立即安排相关科室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梳理。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市经济受到巨大冲击，企业生存和发展面临严重挑战，为帮助企业及商户渡过难关，市政府相继出台了《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信政〔2020〕1号）、《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工业企业平稳

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信政〔2020〕2号)文件。分别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免收3个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共渡时艰，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等做出了具体规定。文件出台后，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监管、市属国有企业资产监管两个方面分别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市直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在全面清产核资的基础上，财政部开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按月由各行政事业单位向财政局报送国有资产月报表，减免房租政策出台后，系统增加专门的统计表格，随月报一同报送。省财政厅对省辖市疫情期间承租国有资产类房屋的企业及商户减免租金数据进行比对，并将情况通报省审计厅，由审计厅对各地数据进行跟踪审计核实。截止9月10日，市直共有14个行政事业单位为承租单位用房的21个小型企业、138个个体商户减免3个月以上的房屋租金191.2045万元。

2、市属国有企业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督促落实减免房租政策。据统计有11家企业减免房租362.0812万元。其中：财政局管理企业2家，减免84.4402万元；相关主管部门管理企业9家，落实减免房租277.641万元。

下一步我们将结合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理核查和企业国有资产信息统计等工作安排，认真开展排查、对国有资产分门别类澄清底数，督促落实房租减免政策，确保政府出台的惠企政策落到实处。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主办单位：信阳市财政局 联系人：程超 电话：6699050

